

# 二零一三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WISON 惠生**

惠不同 生不息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崔穎先生  
周宏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 待委任)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建民先生(主席)  
劉吉先生  
華邦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吉先生(主席)  
吳建民先生  
華邦嵩先生

##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69號  
(郵編：20121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 授權代表

崔穎先生  
陸慧薇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0 樓  
5007 室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

## 股份代號

2236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3,674,518</b>	4,891,908	5,036,622	4,976,220	1,884,387
毛利	<b>142,810</b>	1,139,631	1,206,727	1,220,409	559,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46,291)</b>	699,929	795,217	818,659	295,252
所得稅	<b>32,619</b>	(165,606)	(205,504)	(182,639)	(65,309)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b>(513,672)</b>	534,323	589,713	636,020	229,94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71,301)</b>	466,812	518,753	567,685	206,642
非控股權益	<b>(42,371)</b>	67,511	70,960	68,335	23,301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506,863</b>	1,058,375	680,641	332,207	332,956
流動資產	<b>5,439,034</b>	6,610,645	3,538,712	5,613,386	3,809,264
流動負債	<b>5,419,531</b>	5,266,080	3,150,944	4,548,269	3,499,782
流動資產淨值	<b>19,503</b>	1,344,565	387,768	1,065,117	309,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526,366</b>	2,402,940	1,068,409	1,397,324	642,438
非流動負債	<b>23,187</b>	350,750	263,986	382,019	263,153
<b>資產淨值</b>	<b>1,503,179</b>	2,052,190	804,423	1,015,305	379,285
已發行股份	<b>329,803</b>	324,560	1	-	-
儲備	<b>1,086,408</b>	1,576,376	649,325	841,013	273,328
非控股權益	<b>86,968</b>	151,254	155,097	174,292	105,957
<b>權益總額</b>	<b>1,503,179</b>	2,052,190	804,423	1,015,305	379,28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12)	人民幣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務概覽

## 整體回顧

回顧2013年，全球經濟以溫和的步伐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增幅遠高於其他主要經濟體，成為區內重要的穩定力量。中國經濟平穩發展、外需改善、消費增速回升、工業化及新型城鎮化等經濟改革全面實施，為經濟穩定增長以及能源需求和其相關能源服務行業的發展帶來主要動力。

上半年，在既定的「業務多元化」、「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實力」、「提升以人才和IT技術為支撐的運營管理」三大發展策略指導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較好地把握了煤化工行業良好的發展機遇，在業務多元化領域取得理想的成績，尤其是在煤化工方面不僅實現了徐礦寶雞甲醇項目和金誠泰甲醇項目的高標準中交投產，並且新獲得了山西潞安礦業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山東陽煤恒通化工甲醇制烯烴項目等多個訂單。首個海外EPC項目亦完成機械竣工。技術研發方面，自主技術研發及推廣順利，並且在煤制

乙二醇、煤制替代天然氣等領域開啓了合作，為公司的長期技術儲備奠定基礎。

然而，2013年對本集團亦是充滿挑戰的特殊一年，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因需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工作而暫時未能履行其職責，至2014年3月本公司從華先生家屬處獲悉，華邦嵩先生因涉嫌行賄，已被公安機關逮捕，但案件仍在調查中。本公司之股份亦於2013年9月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

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危機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積極迅速應對，不斷檢視業務運作情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第一、致力加強專業管理團隊及架構：在2013年9月委任在戰略管理、銷售及推廣方面經營豐富的崔穎先生以及在石化行業擁有二十年項目管理經營的周宏亮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以確保發展策略及營運能按既定策略繼續順利推展；第二，加強現金流管控，積極與銀行溝通尋求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會及時調整上市集資用途，將並非即



時應用或不再需要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的閒置現金重新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使用；同時與本集團各往來銀行積極溝通協商，以期及時釐定負債穩定計劃，繼續履行集團各項合約和其他責任，維持業務正常運營，務求把調查事件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恪守和強化企業管治，積極與外界保持緊密的溝通，持續適時就最新的發展情況向市場發出公告，務求維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有關調查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於調查結果可供披露時公布該調查任何結果的最新資料，讓股東、利益相關者及社會大眾得以及時瞭解公司運作情況。

在業務領域，董事會也帶領本集團全體員工在調查事件發生以後繼續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煤制烯烴技術於2013年9月在南京化工園區成功實現商業化應用，採用該技術的MTO裝置順利產出合格乙烯、丙烯產品，為該技術的推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除此前的山東陽煤恒通化工等客戶外，又新增了山東聯盟36萬噸聚苯乙烯項目及配套工程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等採用這一專利技術；同時，惠生一殼牌新型混合氣化技術示範裝置也於2013年10月在南京成功開車，標志著該技術進入示範應用階段。

以技術研發和創新為龍頭引領設計諮詢業務不斷取得突破為公司開闢了新的發展空間，2013年僅憑藉自身技術優勢就新簽定了18個各類設計、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合同，除上述的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及專利實施、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外，還獲得了山東龍港80萬噸／年重油加氫裂化工程設計項目合同，徐礦首期60萬噸／年甲醇工程系統改造項目工程設計合同等；同時，海外市場上也繼續取得突破：不



## 業務概覽

僅贏得沙特阿拉伯一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項目，而且於2013年9月斬獲了中國企業在拉美地區最大的煉油工程建設項目—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煉油廠場地平整項目。這些業務拓展都為公司未來走出低谷，實現新的飛躍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業績摘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回顧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674.5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4,891.9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收入和毛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是：(i)於本年度，個別項目因應業主要求，暫緩項目進程，令該項目未能按2013年既定目標執行。(ii)原定於本年度展開的項目，由於延遲而未能在本年度內動工。(iii)本年內個別項目改變了計價模式，降低了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並在本年度內確認了其影響。(iv)個別已完工項目於本年度增加各裝置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但與業主的結算或增加金額尚未達成一致。上述原因的產生均與調查事件早期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有關。

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2012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34.3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2012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66.8百萬元）。除稅後溢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除了因毛利本身下降，其他原因還包括：(i)於2012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的攤銷開支增加；(ii)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的匯兌虧損；(iii)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的研發總部啟用而導致物業費用增加；及(iv)平均員工數目較2012年增加而導致薪金成本增加。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開發新客戶，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錄得人民幣12,923.2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0,759.7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49.4%，煉油業務佔40.0%，石化業務佔3.9%，其他產品與服務為6.7%。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23,560.8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7,341.1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1.6%、煉油業務佔46.8%，石化業務佔19.4%，其他產品及服務為2.2%。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了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載列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93.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74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44.6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503.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52.2百萬元）。

## 業務概覽

### 業務回顧

####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407.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173.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8.3%，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徐礦寶雞甲醇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新簽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潞安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此外，於本年度，個別項目因應業主要求，暫緩項目進程，令該項目未能按2013年既定目標執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重新啟動。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439.9百萬元和人民幣6,379.8百萬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15,516.5百萬元和人民幣12,755.4百萬元)。

儘管面臨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專有的煤化工技術，以及優秀往績，在年內簽訂多項新合同，並在煤化工技術研發和商業化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例如：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再度與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長青能源」)携手，為徐礦首期60萬噸/年甲醇工程系統改造項目工程提供設計服務。

2013年6月，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誠泰」)簽訂了煤制甲醇項目二期工程設計合同，這也是繼惠生工程承擔了其一期工程甲醇裝置的所有生產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的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及項目管理總承包服務後的再次合作。

在甲醇制烯烴技術服務與基礎設計領域，本集團的業績和經驗也日益豐富。2013年11月，本集團憑藉甲醇制烯烴專利技術，與山東聯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年產36萬噸聚苯乙烯(PS)項目及配套工程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及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推動該技術的商業化應用得以進一步深化。次月，本集團又獲得山東東潤清潔能源有限公司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

此外，本集團在2013年6月宣布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PC)總承包合同，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的採購、工程施工、項目管理。現已開展採購工作及初步施工。該項目亦於2012年採用了本集團甲醇烯烴分離技術並由惠生工程提供了工程設計服務。這也是本集團提供從專利許可至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站式服務的又一案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三份合同，分別為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基礎工程設計合同、煤氣化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及淨化裝置和全廠工藝及供熱外管PC總承包合同。其中，公用工程基礎設計和煤氣化裝置基礎設計已經完成。

## 業務概覽

另外2013年7月，本集團新簽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一期工程第二、三生產綫丙烷脫氫裝置總體設計配合、基礎設計和技術服務合同。

因客戶方面原因，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提出希望終止本集團2012年5月與其簽署的醇基多聯產項目的一期工程EPC總承包合同和總體設計合同。目前雙方還正就此事宜進行協商。若合同正式終止，必將對本集團預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出於審慎考慮原則，該合同金額已未計入當前集團未完成合同總金額。

回顧期內，多個在建項目均錄得良好進展，其中徐礦寶雞甲醇項目和金誠泰甲醇項目已於2013年5月實現一次開車成功並交付生產；陝西蒲城清潔能源煤制烯烴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及聚乙烯裝置項目均進展順利；內蒙古國泰化工40萬噸／年煤制甲醇項目正在項目施工階段。

首個採用惠生工程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的MTO裝置在南京化工園區實現商業化運營；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示範裝置已於2013年10月在南京順利開車，這標志著惠生一殼牌新型混合煤氣化技術進入工業化示範應用階段。

###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01.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4%，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現有煉油項目，包括中石油四川煉油項目，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煉油業務分部整體收益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4.7百萬元和人民幣5,168.4百萬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5,909.4百萬元和人民幣6,054.9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擴展煉油業務，於2013年9月獲得國內首個渣油加氫裂化裝置的設計合同，為山東龍港化工有限公司80萬噸／年重油加氫裂化項目提供渣油加氫裂化裝置、油品加氫精製裝置、氣體回收裝置的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服務，以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的設計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9月獲得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場地平整項目採購及施工合同，合同總金額

## 業務概覽

達約8.34億美元，為中國企業在拉美地區至今獲得的最大煉油工程建設項目。此項目是本集團繼2012年6月與韓國現代建設、現代設計共同組成「現代－惠生」聯合體，就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簽署EPC總承包合同後，再次獲得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的總承包合同。獲得該合同再次反映了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戰略的成功實踐，是本集團實施海外業務拓展戰略的新里程碑。

###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473.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23.2%，佔總收益約40.1%。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主要石化項目四川晟達項目與沙特阿拉伯降苯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61.1百萬元和人民幣506.0百萬元(2012：分別為人民幣5,534.0百萬元和人民幣623.9百萬元)。

期內新簽合同包括：中石油獨山子石化新建乙烯裝置2萬噸／年己烯－1裝置工程以及沙特阿拉伯一公司的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項目，這是本集團再次從該客戶獲得的總承包合同。

期內正在執行的四川晟達100萬噸／年精對苯二甲酸(PTA)項目已逐漸進入安裝階段；烟台萬華75萬噸／年丙烷脫氫加熱爐項目採用了「模塊化」製造和供貨的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加大工廠預製深度，為2013年6月

30日項目圓滿中交奠定了基礎。重慶BASF MDI項目以及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降苯項目也已於回顧年內進入重要施工階段。

###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2013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43.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6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0.2%，主要來自於海外項目沙特鋼廠和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的貢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收益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 持續鞏固技術創新優勢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探索技術創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申請發明專利4項，發明專利新獲得授權11項，軟件著作權申請2項。同時，積極推進甲醇制烯烴成套技術、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煤制乙二醇技術及煤制天然氣技術的深入研究和商業化。其中，煤制乙二醇和丁烯氧化脫氫生產丁二烯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條件。

於回顧年內，由本集團設計並採用其專有烯烴分離技術的MTO(甲醇制烯烴)裝置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開車成功，產出合格乙烯、丙烯產品，標志著惠生工程的專有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首次成功地實現商業化應用。

## 業務概覽

除推進自主技術研發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強化內、外部合作，包括與殼牌共同開發的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示範裝置於回顧年內順利開車，標志著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已進入工業化推廣應用階段。此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內與福斯特惠勒全球工程與建設集團下屬一子公司和科萊恩國際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建設一套替代天然氣(SNG)中試裝置。在回顧年內還與天津大學成立了「天津大學一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致力於新型煤基能源化工技術的開發和工程化，並將就共同認可的能源化工領域前瞻性新技術積極展開排他性合作研究，爭取在未來數年內將其建成為中國能源化工領域重要的國家級聯合研發中心。

本集團利用上市集資所得的部份收益興建的上海研發中心目前已有部分實驗室投用，正在進行催化劑的合成與測試實驗，全部投用後將專注於煤化工新技術、化工新技術及高分子新材料研究；北京的研發中心在收購土地方面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

另一方面，本集團同時鼓勵內部合作，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專利權共享協議，雙方同意就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甲醇熱泵精餾工藝、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製備方法的四項專利，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以鞏固公司的技術優勢。

### 綜合提升運營管理能力

調查事件發生後，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要求，對人員結構和管理架構進行了優化：大力加強績效考核力度，優化人員結構，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又重新審視了資源配置，以持續優化運營成本，應對本集團目前的挑戰並為未來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隨著數字化、「雲」平台和高度的軟件集成進入工程設計領域，EPC行業工程設計的質量得以大幅提升，從而確保了材料採購及管理的精準性以及無錯化施工，對於節約EPC項目投資、縮短工程項目周期、提升項目質量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為了增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積極推進在項目信息化領域的發展，已實施了項目管理平台、數字化設計平台、Smartplant Material (Mairian)採購系統等項目，在EPC項目管理數字一體化方面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 業務概覽

###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漸趨明朗化，全球石化及煉油產品的需求預計將穩步上升。跟據 ICIS consulting 估計，2011–2016 年期間，全球化工行業資本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 9.5%，而煉油行業資本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6%，顯示石化和煉油行業的資本投資持續平穩增加。

中國經濟 2014 年預計也可達到 7.5% 的較高速增長，城鎮化進程和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將繼續促進現有的石化、煉油和煤化工工程項目的技術升級和改造，相關項目的投資步伐將保持平穩增長。同時，受惠於國家發改委在 2013 年上半年出台的《「十二五」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建設規劃》，政府積極鼓勵對新型煤化工等重大節能減排技術的創新，並把煤制烯烴、煤制天然氣等煤化工領域納入能源產業創新能力建設重點，僅 2013 年就有二十餘個新型煤化工項目已獲得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開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國內獲得路條的新型煤化工項目總數超過 45 個，新型煤化工項目建設和產業化進程明顯提速。這些良好的市場環境將為惠生工程未來的業務發展再次進入上升通道創造了有利條件。

展望 2014 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自身的挑戰，以「夯實成長基礎、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目標，致力推

進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有關調查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適時調整發展策略，確保業務儘快重返增長軌道。

### 1、 夯實管理，全面建立科學系統的運營體系，提升盈利能力

在公司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全面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成立多個橫向跨部門的管理小組以強化公司總體競爭力與執行力，全面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爭取更多新客戶，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提升項目執行及管理能力的依然是整個集團運營管理的重中之重。首先，將以貫穿項目全過程的成本管理為重要抓手，通過精細管理提高項目的盈利能力，例如，建立完善的基於成本的有效人工時系統，加強項目建設過程中成本的核算和控制；成立公司層面的項目成本審核小組，強化項目分包合同、項目預算、項目結算和審核；其次，實行項目執行與審核分開機制，建立公司管理層項目負責制；主要舉措包括成立公司項目支持與審核小組，支持項目前期策劃、強化項目合規性管理和項目質量和安全管理；同時還成立項目管理專家小組，支持項目執行、營銷和報價，強化項目執行能力。

## 業務概覽

人力資源管理是公司賴以生存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方面。本集團以鞏固、激勵和培養團隊為核心，通過加強績效管理，將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和回報更緊密結合，強化績效文化的管理實踐來進一步激勵和鞏固團隊，提升效率，實現公司與員工共贏得理念。建立多層次的績效考核體系，從公司管理層到普通員工，其績效考核都將與公司的總體目標完成情況緊密結合，同時根據各崗位要求加大增量激勵，公司內部建立多個利潤中心以加強考核，全面提升營銷能力，推動銷售增長。

在信息化建設領域，將繼續強化公司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方面的優勢，完善技術管理體系，以信息化和數字化設計為抓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設計質量、設計效率，擴大行業品牌影響力。

### 2、繼續貫徹客戶結構、市場區域和業務領域多元化的市場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石油化工、煉油和煤化工多元化平衡發展的策略。強化以創新技術引領業務發展的戰略，以MTO，重油加氫裂化等公司優勢技術和能力為重點突破口，並積極推廣惠生一殼牌新型氣化技術、煤制乙醇和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等專有技術，並成立公司技術諮詢專家組，支持技術營銷。同時，提升獲取訂單的盈率；在

商機獲取上注重項目前期營銷，關注項目整個產業鏈，從而在項目早期引導客戶，發掘其需求；在與重點客戶保持深入溝通之外，通過市場宣傳持續擴大潛在客戶的數量，多樣化客戶結構。

海外市場，力求以優勢資源實現重點突破，重點關注東南亞、中東、美洲等區域市場；同時立足自身優勢，並整合國內外資源，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模塊化供應等項目上爭取獲得新的訂單。

### 3、堅持技術研發投入，引領未來業務發展

與此同時，加強技術研發依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發展策略之一。集團將依托天津大學—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等已成立的合作平台，共同深化技術研究，實現技術共贏；同時，繼續尋求與行業領先企業的合作機會，加快技術獲取能力，以增強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驅動力。除繼續提升新型煤化工技術研發實力之外，配合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還將組建模塊化設計專業攻關小組，以推動集團在LNG和油氣處理模塊化業務等上游領域的發展。除此之外，本集

## 業務概覽

團還將加強對現有核心技術的推廣和成果轉化，並通過加大相應的內部激勵措施加快對現有的煤制氣、煤制烯烴、煤制乙二醇和煤制乙醇、丁烯氧化制丁二烯等專利技術成果的市場化和商業化。

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必將面臨諸多挑戰，任重而道遠。本集團上下將同心一致，堅定不移地執行既定地戰略，將挑戰視為機遇，在危機中完善自己，更新自己，實現自我突破。憑藉本集團在業內領先的工程技術研發和設計能力、專業的項目管理能力、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廣泛的客戶基礎和多元化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完全有信心走出目前的低谷，迎來新一輪的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少人民幣1,217.4百萬元，或24.9%。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3,674.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4,891.9百萬元減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3年	2012年	變動	變動%
石化	<b>1,472,957</b>	455,737	1,017,220	223.2%
煉油	<b>51,111</b>	301,580	-250,469	-83.1%
煤化工	<b>1,407,482</b>	3,173,235	-1,765,753	-55.6%
其他產品及服務	<b>742,968</b>	961,356	-218,388	-22.7%
	<b>3,674,518</b>	4,891,908	-1,217,390	-24.9%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7.3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0百萬元，增幅223.2%。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主要石化項目四川晟達項目與沙特阿拉伯降苯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5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幅8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有煉油項目（包括中石油四川煉油項目）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煉油業務分部整體收益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5百萬元，減幅55.6%。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徐礦寶雞甲醇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新簽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潞安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此外，於本年度，個別項目因應業主要求，暫緩項目進程，令該項目未能按2013年既定目標執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重新啟動。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減幅22.7%。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內，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建造基地工程項目於本回顧年內進展放慢。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幅87.5%。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3%，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4.9%、25.0%、23.8%及20.3%，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9.0%、-68.8%、-9.0%及23.3%。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確認與機械及設備微調或各裝置修改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但與業主的結算或增加金額尚未達成一致。同時由於個別項目改變了計價模式，降低了項目整體毛利率，並在本年度內確認了其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確認各裝置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但與業主的結算或增加金額尚未達成一致。同時，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 Puerto La Cruz 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它們的毛利貢獻尚未能於本年內反映。

煤化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部分項目確認了各裝置小型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但與業主的結算或增加金額尚未達成一致。同時，本年度內個別項目改變了計價模式，降低了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並在本年度內確認了其影響。業務分部內其他主要項目，包括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蒲城公共工程項目與山西潞安項目，毛利率貢獻相對較低，但項目進展順利，在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較高。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沙特鋼廠項目毛利率貢獻相對較高，該項目於本年度內進展順利，對業務分部收入與毛利貢獻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幅為5.6%。其中，利息收入減少約8.2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7.8百萬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幅為82.7%，主要是項目前期開支、海外分支機構開支及僱員開支增加。這些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發活動增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5百萬元，增幅為90.1%，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業務發展開支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的匯兌虧損增加。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為未來項目增聘人手及購股權開支攤銷所致。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辦公大樓於報告期內啓用，導致物業管理費用與折舊費用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幅為17.0%，主要是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幅為11.9%，主要是由於貼現費用與利息費用增加所致。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幅為119.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年內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8.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13.7百萬元，減幅為196.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0.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跌至-14.0%。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加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百萬元)	
港元	12.6	1,261.6
美元	0.9	20.4
人民幣	1,065.2	1,011.5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9	30.7
歐元	-	0.3
印尼盾	262.2	169.4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0.1	0.1
新加坡元	-	0.2

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100%(2012年：88.6%)。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18.0	1,865.5
— 無抵押	135.8	400.0
	1,553.8	2,265.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2	0.3
	1,554.0	2,265.8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4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50.0
	-	29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2	0.3
	0.2	290.3
	1,554.2	2,556.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0%至7.91%

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總計
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1.5	883.2	-	1,59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1	0.4
201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0.0	1,642.1	395.8	2,877.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4	0.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倍(2012年：1.2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2.4%(2012年：33.3%)。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已經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方式使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中41.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書中披露有關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外，本集團在2013年下半年已經啟動「數字化交付」項目，該項目的預計投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數字化交付」是工廠企業實施「智能化工廠」、城市實施「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有了設計工程建設公司提供的數字化模型的交付內容，工廠乃至城市就可實現虛擬可視化動態模型，極大地方便企業的運營和培訓演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 504.5 百萬元(2012年：418.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建設投入 478.5 百萬元(2012年：362.4百萬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之銀行存款，118.3 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11.4 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 或然負債

2010 年，本集團根據第 59 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 2011 年 12 月支付人民幣 10.4 百萬元，且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 4.4 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78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86.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自2004年6月30日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其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華先生的行業知識深厚，有逾24年的石化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華先生從事化工行業時首先任職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金屬絲網廠銷售部。其後，華先生成立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江蘇省興化市石油化工設備配件廠。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主要製造石化機械及相關配件以及供應石油工業原料。

華先生於1997年成立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在華先生的管理下，惠生工程在經營初期主要提供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用以提升化工工序中分離系統的性能及提高環保指數。自2000年起，華先生逐步將惠生工程的主要業務重點轉向其現時業務，即向中國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設計、建造及改裝乙烯裂解爐與乙烯、煤化工及下游產品和煉油生產設施設計、採購及施工的解決方案。為配合惠生工程的業務，華先生於2004年成立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彼目前負責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海軍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國內營銷、諮詢、商務、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分管營銷部、商務部、諮詢部和質量安全部。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院從事石油化工作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擁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周宏亮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和項目執行，分管公司項目管理部、採購部、施工管理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崔穎先生**，4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則、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分管經理辦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財務分析部。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78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此後在上海內燃機研究所工作逾20年，1983年至1998年擔任上海市科協副主席，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2年至1993年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及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1999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學術委員會成員兼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執行院長，並於2005年成為名譽院長。劉先生亦自2004年起出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二級董事，而O<sub>2</sub>Micro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劉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

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1993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後於2009年11月6日私有化及除牌。

吳建民先生，75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亦於1959年至1961年在該學院再讀研究生翻譯班，於1965年至1971年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翻譯室為毛澤東及周恩來等國家領導人擔任法語翻譯員，於1971年成為中國常駐聯合國第一批代表團工作人員。在逾40年的外交生涯中，他曾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政務參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使館大使、中國駐歐共體使團大使、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和發言人、中國駐荷蘭王國大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常駐代表、大使及中國駐法國大使(1998年至2003年)。彼於2003年至2008年曾任外交學院院長，亦曾出任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副秘書長兼新聞發言人及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出任國際展覽局局長，2003年6月獲前法國總統希拉克授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大軍官勳位以表彰其對中法關係的傑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張旭之先生**，7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設計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設計、研發及技術獲取、技術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分管技術管理部、技術發展中心、設計中心、信息部及工業爐事業部。張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此後10年在蘭州化學工業公司從事技術工作，1971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副總經理，1991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總經理，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戰略小組組長，於2002年至2013年任南方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南方石化)副總裁兼技術總監。張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兼設計中心總經理。

**徐坦女士**，4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徐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協調與惠生工程在北京的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管理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和協助分管海外項目融資。徐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寬帶公司財務總監助理(負責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徐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林中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大客戶營銷，協助分管設計中心、信息部工作。彼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1996年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委任為高級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兼讀進修，取得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獲授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認可的(投資)顧問工程師與中國協會認可的自動化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夏文基先生**，58歲，惠生揚州總經理，目前負責全面監管惠生揚州。2006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課程。1998年至2005年彼歷任江蘇新華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生產部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運營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揚州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志敏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河南省及與之相關的惠生工程大客戶營銷，並協助分管鄭州地域設計、公司資質管理、河南分公司工作。先後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石油機械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楊先生有逾30年的化工設計與管理經驗。彼歷任技術員、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院長、黨委書記、技術委員會主任、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亦曾屢獲殊榮，包括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人力資源部頒發「全國石化工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08年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百名優秀人物、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及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頭銜以及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周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楊廣平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營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國內市場營銷。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於康泰斯中國任職設備工程師。彼

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物資的採購、質量控制及調配。楊先生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孫曉光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大客戶營銷，並協助分管總承包項目管理。孫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地質工程及水文地質學。彼曾於China Petroleum Daqing Coal Chemical Company任職助理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孫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楊德昌先生**，49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採購總經理，主要負責惠生工程的項目採購管理。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8年頒發監理工程師資格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造師資格，後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並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項目控制部經理及商務部經理。楊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延生先生**，48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首席科學家、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和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滿堂泉先生**，51歲，本集團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支持惠生工程海外市場營銷及海外項目執行工作。滿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獲基本有機化工學士

學位，於2013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滿先生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華先生**，46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海外市場營銷，支持海外項目執行，分管國際部、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目前就讀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保有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設計中心北京屬地總經理，負責設計中心北京屬地運營管理，並協助分管工業爐事業部。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出席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的證書，於2013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證書。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有25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陸慧薇女士**，MPA、BBA (Hons)、CPA、CPA (Aust)、ACS、ACIS，4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披露及申報、董事會資料及程序。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前，有15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陸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6)及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9)(於2007年7月27日私有化及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陸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惠梅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開發和技術管理。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保障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范慰頡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諮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大客戶營銷和諮詢工作。范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總圖運輸專業資格，亦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授建設項目管理資格。范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中心助理經理，後於2011年出任技術顧問部經理。范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華令蘇先生**，48歲，本集團總裁助理兼惠生工程QHSE（質量健康安全環境）總監。華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工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2003年在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技術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4年在中國國際水利電力新加坡公司工作，任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惠生工程的企業管理體系的策劃與推行。華先生有26年石化行業經驗。

**鄭世鋒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任惠生工程項目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公司海內外項目執行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在職研究生。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集團副總裁職位。鄭先生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銷的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共佔我們總收益約59.9%。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

戶的收益(其中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均合併計算)共佔總收益約59.9%。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2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約11.7%。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惠生控股透過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9內。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5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986,623,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發行544,6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價格2.79港元，合共籌集款項總額約1,519百萬港元。本公司因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4.27百萬港元。於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及將用作上述公告所披露的用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得約1,322.9百萬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概約金額如下：

- 約445.5百萬港元用作興建上海全國研發中心
- 約7.7百萬港元用作興建北京工程研發中心
- 約74.1百萬港元用作研發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等專有技術
- 約129.9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擴展工程能力
- 約95.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約570.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籌得的約41.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而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

本年度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崔穎先生(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  
 周宏亮先生(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  
 陳文峰先生(於2013年9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蔡思聰先生(於2013年9月1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海軍先生及劉吉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劉海軍先生、劉吉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

## 董事會報告

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

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邦嵩先生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劉海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崔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2) 3,175,520,000股股份由惠生投資實益擁有，而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由於華邦嵩先生擁有惠生控股(全資擁有惠生

投資)的全部股權，故當作或視為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合共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

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8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有效,之後不得再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91,34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71%。在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91,34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71%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量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本集團</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0.837	3,040,000	-	-	3,040,000
崔穎	0.837	3,040,000	-	-	3,040,000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2,660,000
莊永青	0.837	3,648,000	-	-	3,648,000
陳文峰(附註)	0.837	1,900,000	-	1,900,000	-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41,531,000	-	4,104,000	137,427,000
<b>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b>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9,064,000	-	570,000	38,494,000
<b>總數</b>		<b>197,923,000</b>			<b>191,349,000</b>

附註： 陳文峰先生於2013年9月18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持有之1,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彼辭任時失效。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之授予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6,57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 (L)	78.13%
惠生控股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華邦嵩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黃幸女士 <sup>(4)</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31日，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8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京各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前，乃惠生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瑞固併入惠生南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80%、10%、5%及5%的股權分別由江蘇新華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31日，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由惠生控股擁有41.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澤潤生物科技為惠生控股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為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丁辛醇項目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項目工廠(「丁辛醇項目」)訂立設計合同(「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支付或應付總代價人民幣42,973,1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已向惠生工程支付人民幣2,153,100元，而惠生南京於2013年12月31日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973,100元。根據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丁辛醇項目整體設計(包括250千噸/年丁辛醇加工裝置、300千噸/年丙烷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相關服務，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自2011年9月起生效，丁辛醇項目的項目評核已於2013年2月完成。

## 董事會報告

### 2. 技術授權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其烯烴分離技術的非獨家授權，用於丁辛醇項目的丙烯分離裝置（「裝置」）。惠生南京僅可在設計、採購、安裝及操作裝置時應用有關烯烴分離技術，而不得將烯烴分離技術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裝置運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該技術授權總代價約為固定金額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無須再支付其他費用）。該總代價包括烯烴分離技術人民幣1.0百萬元，技術工序、數據和操作手冊等技術套裝與相關文件費用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惠生南京於2013年12月31日向我們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其他應付代價。技術授權協議在裝置運行期間持續有效，惟倘合同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破產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則可提前終止合同。

### 3. 氫氣改擴建項目

2012年2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3.5萬噸／年氫氣改擴建項目（「氫氣改擴建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就惠生工程向其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4百萬元已於2013年內支付，而惠生南京於2013年12月31日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根據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負責改擴建氫氣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惠生工程同意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2月起生效，氫氣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評核已於2013年6月完成。

## 董事會報告

### 4.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代價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量、設備及材料的市價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予調整。根據當時情況，惠生工程及舟山惠生確認，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應付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1,882.0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舟山惠生按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向惠生工程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50.6百萬元，而舟山惠生於2013年12月31日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0.6百萬元。

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預期將於2014年10月完成。

### 5.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

2012年6月2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的三期合成氣項目（「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其中人民幣1,086,000元已於2013年內支付，而惠生南京於2013年12月31日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0,000元。根據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整體設計（包括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公用及其他輔助設備）相關服務、辦理林德低溫甲醇洗工序的整套採購規劃、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提供工程採購、建設、測試及評估階段的技術服務。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7月12日起生效，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的項目評核已於2013年9月完成。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1. 租約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向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及於2011年7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租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的指定部分。

上述租約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相關土地 之授權用途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通訊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4號樓2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18.00	工業(辦公樓)	466.5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4號樓1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48.00	工業(辦公樓)	486.0
惠生工程	澤潤生物科技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部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330.40	工業(生產設施)	1,446.0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1至3樓部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049.66	工業(生產設施)	3,133.3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樓部分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10.14	工業(生產設施)	316.5

##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就租約而應付予本公司的年租總額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上述惠生工程(作為出租人)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作為承租人)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分別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12月12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分別與以下各方訂立協議：(i)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ii)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於同日，惠生工程亦分別與以下各方訂立協議：(i)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

理服務協議(「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惠生工程就其於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分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各份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12,100,000元。

### 2. 購買化工機械設備及配套產品

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列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框架協議自2011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

惠生工程及江蘇新華同意，江蘇新華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國家、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具體產品類別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品供應地或中國當時的市價，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乃訂約方基於中國及海外類似產品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資料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的了解所釐定）而公平磋商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由訂約方磋商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自江蘇新華購買的輔助配件總值之年度上限（經修訂）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自上市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3(a)(i)、(a)(ii)及(a)(i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因此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持續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而附註33(a)(iv)、(a)(v)、(a)(vi)、(b)(v)及(b)(v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14A.33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附註33(b)(i)所列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14A.31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33(b)(iv)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提供之財務援助為上市規則14A.65(4)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援助。附註33(b)(i)所列與惠生南京及舟山惠生及附註33(b)(ii)所列與南京瑞固之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所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后仍在持續。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3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及2013年12月19日的該等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

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使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主席)、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除上文披露之未能遵守事項外，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周宏亮先生和崔穎先生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18日起，陳文峰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蔡思聰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陳文峰先生及蔡思聰先生辭任乃因彼等各自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陳文峰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離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蔡思聰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本公司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

華邦嵩先生及劉海軍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執行董事將自2013年1月起獲得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年薪，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24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條件釐定。有關2013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3年，各董事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3年，董事會舉行9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28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2013年中期報告、提高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與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委任董事之建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華邦嵩	9	2
劉海軍	9	9
周宏亮(附註1)	3	3
崔穎(附註1)	3	3
劉吉	9	4
吳建民	9	7
陳文峰(附註2)	7	6
蔡思聰(附註3)	7	7

附註：

1. 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陳文峰先生於2013年9月18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3. 蔡思聰先生於2013年9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3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陳文峰先生、劉吉先生、蔡思聰先生出席該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尚待委任。

蔡思聰先生已辭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於蔡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

員人數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且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3年，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2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2013年中期報告、2013年核數師工作計劃及於2013年委任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3	1
吳建民	3	3
蔡思聰 <sup>(附註)</sup>	3	3

附註：蔡思聰先生於2013年9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吳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2月19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在提名及委任周宏亮先生和崔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過程中，該等標準及程序均已被適用。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5份建議，包括有關委任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劉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吳建民	2	2
華邦嵩	2	1
劉吉 (附註1)	0	0
蔡思聰 (附註2)	2	2

附註：

1. 劉吉先生於201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蔡思聰先生於2013年9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3年，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3份建議，包括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之建議。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華邦嵩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劉吉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第B.1.2(c)(i)條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1	1
吳建民	1	1
華邦嵩	1	1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的數目如下：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COSO框架對業務流程的內控進行了風險評估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亦評估了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實施風險管理

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資料披露及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國際網絡的成員公司)已於2013年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3,80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677
安永諮詢就稅項服務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2,000
	6,477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於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特別地，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紙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以要求董事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eng@wison.com](mailto:ir-eng@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58 頁至第 148 頁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需對為制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261,567,000 元及人民幣 2,923,402,000 元，其中人民幣 134,157,000 元及人民幣 1,533,567,000 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此外，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包括人民幣 660,463,000 元，其與一個建築進度滯後且付款緩慢的項目有關。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 765,000 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及增加貴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74,438,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2,732,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42,000元。鑑於 貴集團於2013年錄得重大虧損，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中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減值。

鑑於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及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 協助中國大陸有關監管機關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已被取去，以協助有關監管機關的一項調查。就此，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吾等一直未能就調查的性質、範圍及狀況取得進一步資料，亦無法確定有關調查是否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3年9月， 貴集團接獲某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 貴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此外， 貴集團辦公大樓已被凍結，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逾期拖欠應償還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逾期拖欠還款，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304百萬元。

誠如附註2.1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債能力。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 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於 貴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ii) 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iii) 催促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iv) 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措施尚未完成。上述事項顯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上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的依據。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3,674,518</b>	4,891,908
銷售成本		<b>(3,531,708)</b>	(3,752,277)
<b>毛利</b>		<b>142,810</b>	1,139,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33,959</b>	35,9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00,533)</b>	(55,040)
行政開支		<b>(356,544)</b>	(187,529)
其他開支		<b>(124,626)</b>	(106,492)
融資成本	7	<b>(141,451)</b>	(126,5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94</b>	(96)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8	<b>(546,291)</b>	699,929
所得稅開支	10	<b>32,619</b>	(165,606)
<b>年內(虧損)／溢利</b>		<b>(513,672)</b>	534,32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b>(471,301)</b>	466,812
非控股權益		<b>(42,371)</b>	67,511
		<b>(513,672)</b>	534,323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12		
— 基本		人民幣 <b>(0.12)</b> 元	人民幣0.13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3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b>(513,672)</b>	534,3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61</b>	(213)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b>361</b>	(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361</b>	(21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513,311)</b>	534,11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70,940)</b>	466,599
非控股權益	<b>(42,371)</b>	67,511
	<b>(513,311)</b>	534,1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274,438</b>	799,454
投資物業	15	<b>14,716</b>	15,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b>182,732</b>	187,185
商譽	17	<b>15,752</b>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b>15,191</b>	13,171
聯營公司投資	19	<b>1,992</b>	1,898
長期預付款項	23	<b>2,042</b>	20,867
遞延稅項資產	29	-	4,7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06,863</b>	1,058,3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241,823</b>	113,97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b>2,923,402</b>	3,970,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b>261,567</b>	161,2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b>117</b>	1,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b>121</b>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b>87</b>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904,830</b>	146,84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b>791,030</b>	471,290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293,510</b>	1,745,951
可收回稅項		<b>22,547</b>	-
<b>流動資產總值</b>		<b>5,439,034</b>	6,610,645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b>574,915</b>	89,2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b>2,526,183</b>	2,611,97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6	<b>491,002</b>	201,408
計息銀行借貸	27	<b>1,554,049</b>	2,265,7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b>78</b>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b>630</b>	630
應付股息		<b>272,674</b>	16,353
應付稅項		-	80,6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5,419,531</b>	5,266,0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03</b>	1,344,5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26,366</b>	2,402,9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171	327
計息銀行借貸	27	-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803	58,173
政府補助	30	2,213	2,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3,187</b>	350,750
<b>資產淨值</b>			
		<b>1,503,179</b>	2,052,190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29,803	324,560
儲備	31	1,086,408	1,576,376
		<b>1,416,211</b>	1,900,936
非控股權益			
		<b>86,968</b>	151,254
<b>權益總額</b>		<b>1,503,179</b>	2,052,190

劉海軍  
董事

崔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贖回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發展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	-	-	(1)	1	25,938	17,121	8,237	598,029	649,326	155,097	804,423
年內溢利	-	-	-	-	-	-	-	-	466,812	466,812	67,511	534,3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13)	-	(213)	-	(2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3)	466,812	466,599	67,511	534,110
股份發行	38,947	1,047,680	-	-	-	-	-	-	-	1,086,627	-	1,086,627
資本化發行	285,612	(285,612)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68)	-	-	-	-	-	-	-	(51,968)	-	(51,96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553	6,553	-	(13,106)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6,908	-	-	-	-	-	-	6,908	-	6,90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56,556)	(256,556)	-	(256,55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71,354)	(71,35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24,560	710,100	6,908	(1)	1	32,491	23,674	8,024	795,179	1,900,936	151,254	2,052,190
年內虧損	-	-	-	-	-	-	-	-	(471,301)	(471,301)	(42,371)	(513,6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61	-	361	-	3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1	(471,301)	(470,940)	(42,371)	(513,311)
股份發行	5,243	141,048	-	-	-	-	-	-	-	146,291	11,000	157,291
股份發行開支	-	(5,071)	-	-	-	-	-	-	-	(5,071)	-	(5,07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3,023	3,023	-	(6,046)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78,401	-	-	-	-	-	-	78,401	-	78,401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33,406)	(233,406)	-	(233,40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32,915)	(32,915)
於2013年12月31日	329,803	846,077	85,309	(1)	1	35,514	26,697	8,385	84,426	1,416,211	86,968	1,503,17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1,576,376,000元及人民幣1,086,40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46,291)</b>	699,92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4,15	<b>41,481</b>	22,004
無形資產攤銷	8,18	<b>5,252</b>	4,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6	<b>4,453</b>	4,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94)</b>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8	<b>(211)</b>	1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	<b>78,401</b>	6,908
融資成本	7	<b>141,451</b>	126,504
利息收入	6	<b>(11,754)</b>	(19,989)
		<b>(287,312)</b>	845,184
存貨增加		<b>(127,849)</b>	(6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00,353)</b>	2,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57,629)</b>	(62,634)
應收/(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b>1,532,499</b>	(1,785,3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85,793)</b>	1,103,8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289,594</b>	26,196
		<b>463,157</b>	62,668
已收利息		<b>11,754</b>	19,989
已付利息		<b>(141,451)</b>	(126,504)
已付稅項		<b>(103,214)</b>	(160,543)
		<b>230,246</b>	(204,39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30,246</b>	(204,3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7,263)	(377,532)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13,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8)	3,0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22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4	34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7,272)	(5,911)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20,867)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37)	2,2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03,374)</b>	<b>(413,30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52,220	1,034,6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8	(7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21)	(57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10,000)	(55,001)
已付股息		-	(256,55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9,740)	36,893
新增銀行貸款		1,743,557	2,656,426
償還銀行貸款		(2,745,207)	(1,692,10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068)	(4,36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181,381)</b>	<b>1,719,3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454,509)</b>	<b>1,101,61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589	509,970
被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12,786)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4,294</b>	<b>1,611,58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2,829</b>	962,469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4,251</b>	649,120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136,430</b>	134,362
<b>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被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24	<b>293,510</b> <b>(136,430)</b> <b>(12,786)</b>	1,745,951 (134,362) -
<b>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4,294</b>	1,611,589

##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34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959,195	61,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1	-
應收股息		696,609	4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496	1,029,153
流動資產總值		1,665,691	1,529,2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42	8,9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30,109	249,862
應付股息		233,406	-
流動負債總額		263,957	258,779
流動資產淨值		1,401,734	1,270,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1,735	1,270,458
資產淨值		1,401,735	1,270,45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329,803	324,560
儲備	31(d)	1,071,932	945,898
權益總額		1,401,735	1,270,458

劉海軍  
董事

崔穎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3,672,000元。

於2013年9月，本集團接獲某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本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此外，本集團辦公大樓已被凍結，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拖欠應償還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逾期拖欠還款，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304百萬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於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
2.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 催促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
4.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呈列基準(續)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編製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提早採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2年5月發佈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本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計量的部分，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中提出的問題。其建立用於決定須綜合入賬實體的單獨控制模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提出的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被控制的實體。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2013年1月1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綜合入賬方面的結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夥伴的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合資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合資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合資經營者於合資經營中的權利及義務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34內。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員工離職福利計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有望在報告期後12個月結算，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出現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須披露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惟於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可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i) 2012年5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稅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發佈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2014年1月發佈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資料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條款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改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權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3年12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後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會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 關聯方

倘：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會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呈報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上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上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僱員福利開支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外，最終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72,957	1,407,482	51,111	742,968	3,674,518
分部間銷售	2,488	45,824	-	-	48,312
<b>收益總額</b>	<b>1,475,445</b>	<b>1,453,306</b>	<b>51,111</b>	<b>742,968</b>	<b>3,722,830</b>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8,312)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3,674,518
<b>分部業績</b>	<b>132,271</b>	<b>(127,282)</b>	<b>(35,169)</b>	<b>172,990</b>	<b>142,810</b>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3,959
未分配開支					(58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
融資成本					(141,451)
除稅前虧損					(546,291)
<b>分部資產</b>	<b>1,200,637</b>	<b>1,496,088</b>	<b>775,442</b>	<b>739,728</b>	<b>4,211,895</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70,331
資產總值					6,945,897
<b>分部負債</b>	<b>851,967</b>	<b>840,612</b>	<b>1,120,645</b>	<b>329,394</b>	<b>3,142,618</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4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7,576
負債總額					5,442,718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	-	-	94	9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51,186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992	1,99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504,535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5,737	3,173,235	301,580	961,356	4,891,908
分部間銷售	33,244	29,547	-	-	62,791
<b>收益總額</b>	488,981	3,202,782	301,580	961,356	4,954,69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2,791)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4,891,908
<b>分部業績</b>	113,492	755,263	75,478	195,398	1,139,63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5,959
未分配開支					(349,0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
融資成本					(126,504)
除稅前溢利					699,929
<b>分部資產</b>	798,613	1,932,240	757,799	808,069	4,296,72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9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15,203
資產總值					7,669,020
<b>分部負債</b>	403,000	1,232,526	479,801	607,588	2,722,91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6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1,575
負債總額					5,616,830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	-	-	(96)	(96)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31,720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898	1,89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418,132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3年	2012年
客戶甲(石化分部)	23.5%	不適用*
客戶乙(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	11.7%	18.4%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10.2%	不適用*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29.2%
客戶戊(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24.8%

\* 截至2012年或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工程合同	<b>3,331,850</b>	4,622,603
銷售貨品	<b>19,213</b>	24,909
提供服務	<b>323,455</b>	244,396
	<b>3,674,518</b>	4,891,908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b>13,818</b>	5,974
利息收入	<b>11,754</b>	19,989
租金收入	<b>7,538</b>	8,035
銷售廢料	<b>-</b>	2
其他	<b>638</b>	1,959
	<b>33,748</b>	35,959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211</b>	-
	<b>33,959</b>	35,959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4,161	125,868
應收票據利息	6,670	556
融資租約利息	620	80
	<b>141,451</b>	126,504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145	13,78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516,563	3,738,490
折舊	14,15	41,481	22,004
研發成本		124,134	104,4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453	4,804
無形資產攤銷	18	5,252	4,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211)	16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0,239	15,559
核數師薪酬		4,477	8,480
匯兌差額淨值		29,560	3,1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54,992	382,8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78,401	6,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65	35,573
		<b>686,058</b>	425,3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2	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24	2,456
酌情花紅	1,323	4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38	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66
總計	13,442	3,138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1,843	290	-	-	2,133
— 劉海軍先生	-	1,596	211	1,246	36	3,089
— 陳文峰先生*	-	1,214	400	-	27	1,641
— 崔穎先生**	-	1,596	211	1,246	36	3,089
— 周宏亮先生**	-	1,475	211	1,246	36	2,968
— 蔡思聰先生*	138	-	-	-	-	138
— 劉吉先生	192	-	-	-	-	192
— 吳建民先生	192	-	-	-	-	192
	<b>522</b>	<b>7,724</b>	<b>1,323</b>	<b>3,738</b>	<b>135</b>	<b>13,44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	-	-	-	-	-	-
— 劉海軍先生	-	1,343	300	106	33	1,782
— 陳文峰先生	-	1,113	135	66	33	1,347
— 蔡思聰先生	3	-	-	-	-	3
— 劉吉先生	3	-	-	-	-	3
— 吳建民先生	3	-	-	-	-	3
	<b>9</b>	<b>2,456</b>	<b>435</b>	<b>172</b>	<b>66</b>	<b>3,138</b>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 陳文峰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自2013年9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穎先生及周宏亮先生自2013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3
	5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6	3,68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9
	5,043	3,78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13年	2012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2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2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所得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	102,282
遞延(附註29)	(32,619)	63,324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32,619)	165,606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11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2012年至2013年，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46,291)</b>	699,929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b>(136,573)</b>	174,982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b>41,911</b>	(75,9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94,593</b>	15,058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b>(37,370)</b>	59,136
額外稅項減免	<b>(4,674)</b>	(9,687)
不可扣稅開支	<b>9,494</b>	2,057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b>(32,619)</b>	165,6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2012年：不適用)	233,406	256,556

本公司於2013年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由於2012年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3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0,904,022股計算。

2012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5,260,274股(經計及於2012年11月30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2013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2年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與普通股(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71,301)</b>	466,81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60,904,022</b>	3,525,260,274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	2,169,019
	<b>4,060,904,022</b>	3,527,429,293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45,062,000元(2012年：人民幣507,35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6,856	16,732	29,557	49,952	573,386	924,792
累計折舊	(62,544)	(2,605)	(10,964)	(18,665)	(30,560)	-	(125,338)
賬面淨值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添置	-	-	2,210	-	35,385	478,493	516,088
年內折舊撥備	(24,258)	(2,012)	(1,825)	(2,892)	(9,914)	-	(40,901)
出售	-	-	-	(172)	(31)	-	(203)
轉撥	1,051,879	-	-	-	-	(1,051,879)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	1,274,43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188	6,856	18,942	27,840	85,060	-	1,438,886
累計折舊	(86,802)	(4,617)	(12,789)	(20,012)	(40,228)	-	(164,448)
賬面淨值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	1,274,4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5,965	16,637	24,511	43,178	211,011	549,611
累計折舊	(54,250)	(550)	(9,351)	(15,709)	(26,049)	-	(105,909)
賬面淨值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59	5,415	7,286	8,802	17,129	211,011	443,702
添置	-	891	95	6,015	8,156	362,375	377,532
年內折舊撥備	(8,294)	(2,055)	(1,613)	(3,807)	(5,654)	-	(21,423)
出售	-	-	-	(118)	(239)	-	(357)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09	6,856	16,732	29,557	49,952	573,386	924,792
累計折舊	(62,544)	(2,605)	(10,964)	(18,665)	(30,560)	-	(125,338)
賬面淨值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8,288,000元(2012年：人民幣123,394,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7)。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5,000元(2012年：人民幣917,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54,389,000元的若干樓宇行使留置權(附註27)。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2,417,000元(2012年：人民幣16,892,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5,296	15,877
折舊	(580)	(581)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716	15,29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8,258,000元(2012年：人民幣36,809,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5)。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91,638	14,786
年內添置	-	181,656
年內攤銷	(4,453)	(4,804)
年末之賬面值	187,185	191,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453)	(4,453)
非即期部分	182,732	187,185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13,939	14,355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173,246	177,283
	187,185	191,6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444,000元(2012年：人民幣11,756,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附註27)。

於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4,690,000元的若干土地行使留置權(附註27)。

### 17. 商譽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2%。增長率20%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3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36,259	30,348
累計攤銷	(23,088)	(18,176)
賬面淨值	13,171	12,172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3,171	12,172
添置	7,272	5,911
年內攤銷撥備	(5,252)	(4,912)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15,191	13,171
於年末		
成本	43,531	36,259
累計攤銷	(28,340)	(23,088)
賬面淨值	15,191	13,171

### 19. 聯營公司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	-
應佔資產淨值	1,992	1,898
	1,992	1,898

2013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即本集團所佔於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b>7,353</b>	6,928
負債	<b>713</b>	602
收益	<b>869</b>	4,495
年內溢利/(虧損)	<b>314</b>	(319)

### 20.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b>228,746</b>	102,649
原材料總額	<b>8,307</b>	8,692
在製品總額	<b>4,146</b>	1,713
製成品總額	<b>624</b>	920
	<b>241,823</b>	113,974

存貨撥備的撥備變化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556</b>	2,556
年內減值	-	-
於12月31日	<b>2,556</b>	2,5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工程合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b>2,923,402</b>	3,970,267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b>(574,915)</b>	(89,281)
	<b>2,348,487</b>	3,880,986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b>20,578,799</b> <b>(18,230,312)</b>	18,659,352 (14,778,366)
	<b>2,348,487</b>	3,880,986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計入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為人民幣216,260,000元。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惠生南京」))	<b>23</b>	(1,772)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b>660,463</b>	772,699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b>595,165</b>	690,605

\* 陝西長青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持有16.35%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35,254	79,857
4至6個月	52,483	4,371
7至12個月	106,712	10,399
超過1年	67,118	66,587
	<b>261,567</b>	161,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	-
於12月31日	<b>765</b>	7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b>70,093</b>	82,971
3個月內	<b>21,684</b>	2,326
4至12個月	<b>105,864</b>	10,330
超過1年	<b>63,926</b>	65,587
	<b>261,567</b>	161,21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	319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b>500</b>	500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b>2,956</b>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453	4,453
預付款項	750,816	29,229
按金	11,092	9,46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40,511	124,562
	<b>906,872</b>	167,707
減：非即期部分	(2,042)	(20,867)
	<b>904,830</b>	146,84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	12,219

2012年，惠生工程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及 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 訂立聯合經營協議（「聯合經營協議」），成立投資財團，彼此同意投資財團將與PDVSA Petroleos, S.A. 訂立工程協議，為PDVSA Petroleos, S.A. 承建海外工程項目，總合同價值約為2,994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聯合經營夥伴尚未釐定合營公司的投票權及利潤共享方式，目前費用由各自承擔。

2013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及 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 的開支補償人民幣809,000元（2012年：人民幣2,298,000元）。應收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 及 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1	-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限較短，故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390	1,202,50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53,720	741,68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36,430	273,054
	<b>1,084,540</b>	2,217,24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791,030)</b>	(471,290)
	<b>293,510</b>	1,745,951
減：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b>(12,786)</b>	-
	<b>280,724</b>	1,745,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40,380,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12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650,000元(2012年：人民幣52,97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擔保，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12年：無)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19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65,244,000元(2012年：人民幣1,011,5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3,31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含已凍結人民幣180,52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96	380,033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649,1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96	1,029,1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2,346,706</b>	2,323,626
1至2年	<b>116,006</b>	120,618
2至3年	<b>63,471</b>	151,506
超過3年	-	16,226
	<b>2,526,183</b>	2,611,976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b>1,984</b>	-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b>7,536</b>	15,145
客戶預收款	<b>4,044</b>	3,998
其他應付款項	<b>479,422</b>	182,265
	<b>491,002</b>	201,4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96	8,917
其他應付款項	46	-
	<b>442</b>	8,91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17,997	1,865,472
— 無抵押	135,825	400,000
	<b>1,553,822</b>	2,265,4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227	292
	<b>1,554,049</b>	2,265,764
<b>非即期</b>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4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50,000
	-	29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171	327
	<b>171</b>	290,327
	<b>1,554,220</b>	2,556,0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1,083,825,000元(2012年：人民幣1,196,048,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0%至7.91%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	118,288	123,394
土地租賃權益	16	11,444	11,756
定期存款	24	50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1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565,000,000元)。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附註22)。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671,997,000元(2012年：人民幣1,179,048,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9月，中國農業銀行(「農行」)針對本集團一間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申請對其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54,389,000元及人民幣184,690,000元，以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農行達成妥協共識，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前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其餘本金額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的款項將於2014年5月償還。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農行可沒收及出售上述辦公大樓連同相關土地，以收回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根據與農行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於2014年2月28日向農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借入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2013年12月30日到期，惟本集團僅可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國開行達成還款安排，據此，國開行同意解除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的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4,389,000元及人民幣184,69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的還款進度而定。於2014年1月，本集團再向國開行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

拖欠上述銀行貸款已觸發與本集團其他銀行的銀行融資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於一年後到期及總額為人民幣69,997,000元的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貸款。

###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6	227
於第二年	130	1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25	398
未來融資費用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39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227)	
非即期部分	1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7	252
於第二年	225	2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	16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81	619
未來融資費用	(6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6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292)	
非即期部分	327	

###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52	8,940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752)	(4,188)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7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58,173</b>	63,255
年內變現	-	(64,21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b>(37,370)</b>	59,136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20,803</b>	58,173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	514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4,238
年末遞延稅項資產	-	4,752

#### 遞延稅項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20,803</b>	58,173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b>20,803</b>	58,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87,149	-
稅項虧損	427,010	60,235
	514,159	60,235

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毋須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定，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30. 政府補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50	-
年內已收	13,781	8,224
轉撥至損益(附註6)	(13,818)	(5,974)
年末賬面值	2,213	2,2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a) 股份

	2013年	2012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64,622,000	4,000,000,000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9,803	324,560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按面值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2012年11月30日，3,51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有條件配發及發行。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2.79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947,000元，相當於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29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7,68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79港元的認購價增發64,6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141,048,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之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 本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 (d) 本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	-	(21,908)	(21,908)
資本化發行	-	(285,612)	-	(285,612)
發行新股	-	1,047,680	-	1,047,680
股份發行開支	-	(51,968)	-	(51,968)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3)	-	-	507,354	507,35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2)	6,908	-	-	6,908
已宣派股息	-	-	(256,556)	(256,55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b>6,908</b>	<b>710,100</b>	<b>228,890</b>	<b>945,898</b>
發行新股	-	<b>141,048</b>	-	<b>141,048</b>
股份發行開支	-	<b>(5,071)</b>	-	<b>(5,071)</b>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3)	-	-	<b>145,062</b>	<b>145,062</b>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2)	<b>78,401</b>	-	-	<b>78,401</b>
已宣派股息	-	-	<b>(233,406)</b>	<b>(233,406)</b>
於2013年12月31日	<b>85,309</b>	<b>846,077</b>	<b>140,546</b>	<b>1,071,932</b>

####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Wison Singapore Pte. Ltd. (「惠生新加坡」)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本集團於2011年自惠生控股收購惠生新加坡，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並自資本儲備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合計（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三至七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之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3年		2012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b>0.837</b>	<b>197,923</b>	-	-
年內授出	-	-	0.837	197,923
年內失效	<b>0.837</b>	<b>(6,574)</b>	-	-
於12月31日	<b>0.837</b>	<b>191,349</b>	0.837	197,923

概無股份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8,269,8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91,349,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9,584,600	0.837	29/12/2015 至 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6 至 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7 至 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8 至 28/12/2020
39,584,600	0.837	29/12/2019 至 28/12/2020
197,923,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份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8,401,000元(2012年：人民幣6,908,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就該模式所用參數：

	2013年	2012年
股息收益率(%)	-	0.00%
預計波幅(%)	-	44.17%
過往波幅(%)	-	44.17%
無風險利率(%)	-	3.4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	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	2.40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數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有191,34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91,349,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9,134,9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41,024,213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4,532	179
租金收入	(a)(ii), (iii)	5,363	467
提供服務	(b)(i)	135,870	1,217,730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 (iii)	486	5,382
提供服務	(b)(i)	438,901	979,876
租金開支	(a)(iv)	-	276
購買服務	(b)(ii)	-	14,000

附註：

(a) 持續：

(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框架協議，於2011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載列本集團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2013年8月16日，該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850萬元。有關江蘇新華的貿易應付款項載於附註25。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67,000元向江蘇新華附屬公司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67,000元(2012年：人民幣467,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 持續：(續)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前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於2013年成為本集團關聯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兩個辦公室，租金分別為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及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896,000元(2012年：人民幣4,896,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86,000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86,000元(2012年：人民幣486,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室樓宇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iv) 於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曾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登記並與惠生南京合併)向本集團租讓一幅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2年5月30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為無(2012年：人民幣276,000元)。

(v)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名義或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vi)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v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新辦公室樓宇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v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分別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848,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就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租用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惠生通訊、江蘇新華、惠生南京、惠生控股、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3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703,000元(2012年：人民幣28,99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於2012年，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53,73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該等合同收益人民幣5,421,000元(2012年：人民幣45,26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合同收益人民幣2,78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有關惠生海洋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控股間接持有16.35%股權的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35,87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17,73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於2013年12月31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882,08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428,988,000元(2012年：人民幣905,61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載於附註21。

- (ii) 2011年6月8日，本集團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試驗階段合作研究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份合同向南京瑞固支付研發開支(2012年：人民幣1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陝西長青支付部分費用人民幣8,69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續)

- (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無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15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附註27)。
- (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v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服務費(2012年：無)。

(c) 關聯方結餘：

####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	1,022
惠生通訊	117	-
	117	1,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12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	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7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華邦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 本集團(續)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賬。

####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	61,387	61,474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	897,808	-
	959,195	61,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	30,107	28,051
惠生揚州	2	2
惠生能源(香港)	-	221,809
	30,109	249,862

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86	3,07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752	66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31,338	3,13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	1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b>直接持有：</b>			
惠生技術(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b>間接持有：</b>			
惠生能源(香港)(b)*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惠生新加坡(c)*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惠生工程(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人民幣351,548,800元	75%
惠生揚州(e)*	中國	13,000,000美元	100%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a)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技術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惠生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b)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能源(香港)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進行投資控股，亦從事設備及零件進出口銷售業務。

(c)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尚無業務。

於2014年1月，惠生新加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投資(續)

- (d)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按90%：10%的比例分享惠生工程利潤。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元。未繳資本餘額人民幣158,451,200元應於2016年2月16日前繳足。

- (e)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0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惠生揚州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裂解爐所用耐熱合金管道及材料。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959,195,000元(2012年：人民幣61,474,000元)及人民幣30,109,000元(2012年：人民幣249,862,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惠生工程：

	2013年	2012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5%	25%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溢利	(42,371)	67,511
向惠生工程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0,000	55,001
非控股權益於呈報日期的累計結餘	86,968	151,254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65,305	4,867,000
總開支	(4,089,011)	(4,196,517)
年內(虧損)/溢利	(423,706)	670,483
流動資產	5,285,005	5,598,668
非流動資產	1,445,341	991,843
流動負債	(6,431,217)	5,293,882
非流動負債	(2,384)	292,5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117	106,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497)	(607,7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513)	59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893)	90,7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74	5,6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35	-
	<b>48,709</b>	5,678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六年／為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86	19,9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2	12,037
	<b>13,558</b>	31,952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3,312,924	1,538,159
土地及樓宇	-	224,753
	<b>3,312,924</b>	1,762,9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1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目前，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567	261,5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40,511	140,5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91,030	791,030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510	293,510
	<b>1,486,943</b>	<b>1,486,943</b>

####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計算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6,183	2,526,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486,958	486,9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計息銀行借貸	1,553,822	1,553,8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8	398
	<b>4,840,743</b>	<b>4,840,74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214	161,2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24,562	124,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2	1,0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71,290	471,290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951	1,745,951
	2,504,126	2,504,126

####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計算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11,976	2,611,9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97,410	197,4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16,353	16,353
計息銀行借貸	2,555,472	2,555,4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9	619
	5,382,460	5,382,4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其他應收款項	3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9,195	61,474
應收股息	696,609	4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6	1,029,153
	<b>1,665,691</b>	<b>1,529,236</b>

##### 金融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442	8,9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9	249,862
應付股息	233,406	-
	<b>263,957</b>	<b>258,779</b>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關聯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7及28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108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108)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532)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5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美元計值貸款及外幣銀行結餘，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歐元、港元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因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計值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美元／歐元／ 港元／沙特 阿拉伯里亞爾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951)
	-5%	951

	美元／歐元／ 港元／沙特 阿拉伯里亞爾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60,234
	-5%	(60,234)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除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外，亦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1,548	883,152	-	1,594,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26,183	-	-	2,526,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6,958	-	-	486,9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2	184	179	4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0,065	1,642,081	395,767	2,877,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11,976	-	-	2,611,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7,410	-	-	197,4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4	213	394	6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16,353	-	-	-	16,3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b>1,553,822</b>	2,555,4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398</b>	619
債務總額	<b>1,554,220</b>	2,556,091
權益總額	<b>1,503,179</b>	2,052,190
負債比率	<b>103%</b>	125%

###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生效之日的資本總值為人民幣506,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18,825,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呈報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有以下事項：

本集團根據與農行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於2014年2月向農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已就若干貸款與農行協定新還款時間表，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4年3月6日到期。根據新還款時間表，該等貸款的還款日期獲延長6個月。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拖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國開行，並於2014年1月向國開行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從華先生家屬處獲悉，華先生因涉嫌行賄，已被中國公安機關逮捕。

於2014年1月，惠生新加坡股東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自願結束其業務。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份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為其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獨立技術諮詢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就有關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零代價於四項專利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將(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事業(如水及中壓蒸汽)，按惠生南京就有關氣體或公用事業之實際成本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協助，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本集團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

於2014年3月26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與江蘇新華訂立續展框架協議(「續展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續展框架協議自2014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且本集團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根據續展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江蘇新華應付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

###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